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出售商品	559.05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35.91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出售商品	1,682.75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59.15
合计		4,836.87

2、关联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银行授信使用期间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建青、吕胜超	3,800.00	2022.12.14~2023.09.20	2023.06.20	2024.03.05	是

刘建青	10,000.00	2023.11.06~2024.11.06	2024.05.29	2025.04.09	否
刘建青	8,000.00	2024.04.07~2025.03.26	2024.11.20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181.28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92.25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3.29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88.72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7.49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4.76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合同负债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21.05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8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6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建青、刘思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1030 号 1 幢 2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1030 号 1 幢 2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阀门类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吕胜超

控股股东：吕胜超

实际控制人：吕胜超

关联关系：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系吕胜超持股 9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吕胜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3.25% 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 2 区 1 幢 3 层 A32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 2 区 1 幢 3 层 A329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徐梅仙

控股股东：徐梅仙

实际控制人：余立新

关联关系：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余立新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2.25% 股份。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其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 866 号 7 区 11、12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 866 号 7 区 11、12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胡兴原

控股股东：胡兴原

实际控制人：胡兴原

关联关系：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系胡兴原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胡兴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1.67% 股份，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1% 股份，胡兴原通过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与其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 517 号 4 号楼 228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 517 号 4 号楼 228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林彬

控股股东：林彬、马俊

实际控制人：高建中

关联关系：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高建中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建中通过实际控制的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3.66% 股份，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

有发行人 59.81%股份。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与其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刘建青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5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吕胜超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清莲小区

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吕胜超持有淮安艾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11%股份，淮安艾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50.26%股份，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81%股份，因此吕胜超通过淮安艾兴、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公司 8.45%股份；吕胜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股份。综上所述，吕胜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3.25%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涉及需要进行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